

106年度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說明會認證作業說明

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大綱

• 106年認證作業說明

- 認證目的
- 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
- 申請認證程序
- 認證成績核算方式及評定原則
- 認證結果
- 複查申請
- 效期內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應注意事項



• 認證目的

 為創造一個讓母乳哺育成為常規的醫療照顧環境,給 予每個嬰兒生命最好的開始,並使通過認證的醫療院 所能持續落實相關政策,以促使醫療院所營造親善哺 乳環境,另為配合衛生福利部進行各類醫院評鑑、訪 查及認證等之改革政策,本年度申請認證之機構僅限 於診所,其他醫院型機構今年暫緩辦理。

• 辦理機關

- 主辦單位: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(簡稱國民健康署)

- 委辦單位: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(簡稱 醫策會)



• 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

- 有意願參與認證之院所得以申請
- 應檢附文件:
- 1.母嬰親善醫療院所「認證申請書」
- 2.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資料表
 - 再申請認證者,資料請填寫105年1月~106年3月之數據
 - 新申請認證者,資料請填寫106年1~5月之數據
- 3.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自我評量表
- 4.前次認證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一覽表(從未申請者免備)



母嬰親善醫療院所 「認證申請書」

填寫最近一次申請 認證年度與認證結果

實地認證日期將參考 「產科門診時間」安排

請確實完成關防及 負責醫師簽章

						nied and		
		申	詩	=	書			
	本機構擬申請「10	6 年度母	學親善	醫療院	所認證	」,敬詞	青 鑒/	核。
	此 致							
	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	署						
	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	醫療品質	貧策進會	-				
	醫療機構名稱(全銜):						
	醫療機構代碼(10 碼	,):						
	機構類別:□醫院□]診所 []助產所	r(後雨	者免填	醫院部	鑑結界	ŧ)
	醫院評鑑結果:	年	度		院評鑑	優等 (醫學中	(ت، <i>ت</i>
	□醫院評鑑優等	(區域醫	院)		院評鑑	合格(區域醫	院)
	□醫院評鑑優等	(地區醫	院)	■	院評鑑	合格(地區醫	院)
	最近一次母嬰親善醫	療院所申	申請認證	*結果:				
	(一)參與為年度							
	□通過為母嬰親善醫療院所							
	□通過為母乳哺育推廣醫療院所							
	□不通過							
	(二)□未曾參與							
					Ι.			
	本院產科門診時間:			週一	週二	週三	週四	週五
			上午					
			下午					
	開業執照之負責醫師	簽章:						
	(請蓋關防及負責醫	師章)						
	聯絡人(職稱):							
	地址:()							
	電話:()		分榜	ŧ	_			
	傳真:()							
	中華原	國 10	6 年	,	月	目		

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一覽表

106 年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 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一覽表

醫院名稱:	醫療機構代碼:	填寫日期: <u>106</u> 年 月 日					
縣市別:	上次認證年度:	年度上次認證結果:					
填表人/職稱:	開業執照之機構負責人:	負責人簽章:					
聯絡電話: ()	E-mail:	(請蓋關防與機構負責人章)					
前次認證作業建議改善事項	執行狀況 已 執 未 預定完成年月 完 行 執 (已完成免填) 成 中 行	目前執行情形(或尚未執行理由)					
改善事項							
1.							
2.							
3.							
4.							
5.							
综合意見							
1.							
2.							
3.							
4.							
5.							

本年度新增「綜合意見」請機構依<u>前次認證結果意見表</u>中之綜合意見確實填入



• 認證委員

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、學者及醫療院所相關業務主管 擔任認證委員,進行實地認證作業

• 認證內容

- 依「106年度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基準及評分說明」 辦理



• 申請認證程序

- 請由國民健康署網站或醫策會網站下載「認證申請書」及相關附件
- 新認證及再認證申請至106年8月4日止





- 填妥「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申請書」及完成負責醫師簽章欄與機構 關防之蓋印,先以傳真方式向委辦單位提出申請,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,以免影響申請權益。
- 將認證**申請書之正本**及**其他檢附文件之電子檔**(光碟或隨身碟),於申 請期限內以<u>掛號</u>郵寄(以郵戳為憑)或由專人送達至委辦單位,另檢附 認證申請書之影本及附件資料1份郵寄至管轄衛生局。
- 若有未符合申請條件而需補件者,將通知於5日內完成補件,逾期未補件或仍不符申請條件者,將取消申請資格。

網頁下載圖示















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aiwan

Home > 認證/訪查> 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> 認證申請作業說明









公共場所包

人才招募

認證/訪查

評鑑 認體/訪查 醫學教育

品質促進

病人安全

資料下載

服務信箱

醫院威染管制查核

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

>簡介

>申請流程及資料

>合格名單及合格效期查詢

>參考資料

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

>簡介

>申請流程及資料

>合格名單及合格效期查詢

>參考資料

村型親美緊療院所認諮

認證申請作業說明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106年7月4日公告「106年度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作業說明」、「106年母嬰 親善醫療院所認證基準及評分說明」及其附件。

公告資訊請參考國民健康署網站,有關 認證作業如有相關疑義,請洽本會母乳哺 生,服務信箱:mbfc@jct.org.tw。

- 一、申請資格:有意願參與認證之院所得
- 二、應檢附文件:
- (一)母嬰親善醫療院所「認證申請書」
- (二)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資料表
- 1.再申請認證者,資料請填寫 105 年1
- 2.新申請認證者,資料請填寫 106 年1
- (三)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自我評量表 (四)前次認證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一覽

公告資料及申請表單

- 106年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基準及評分說明
- · 106年度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作業說明
- · 附件表單1-106年度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申請書
- · 附件表單2-106年度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資料表
- ・附件表單2-106年度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資料表.xlsx
- · 附件表單3-106年度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自我評量表
- ・附件表單4-106年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-

覽表

• 實地認證日期及方式

- 参考申請機構於認證申請書勾選之門診時間,並與申請機構連繫協調安排實地認證日期
- 實地認證於106年9月至10月間辦理
- 申請機構所送之認證申請資料經行政審查通過者,於實 地認證前十個工作日通知受評機構,惟行程確認後將先 以電子郵件提供實地認證週別予受評機構以利安排
- 實地認證時間:3~3.5小時為原則
- 實地認證流程(如表)



實地認證進行方式及時間分配表

進行程序	時間分配	備註
會前會	10~20分鐘	此時段為認證委員於實地認 證前之討論會議。受評機構 及列席人員,請暫時迴避
一、負責人致詞及介紹陪評人員	5分鐘	請受評機構介紹主要陪評人
二、召集委員致詞並介紹認證團隊	3万理	員即可
三、醫療院所簡報	15分鐘	
四、實地查證與訪談	120分鐘	委員進行基準審查、面談相 關人員及實地查證
五、與衛生主管單位代表意見交流	5分鐘	
六、委員討論時間	25分鐘	受評機構及列席人員請暫時 迴避
七、意見回饋與交流	15分鐘	
合計	185分鐘	

• 認證成績核算方式及評定原則

- 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成績核算方式

最後得分 = 原始總得分 × $\frac{100}{(96,98,100)}$

措施5-4:未設置<u>新</u>生兒加護病房(2分)_或中重度病房(2分) 本項得NA

備註:

成績計算,其分數均以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,再自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計分母為總分100分扣除可選項目所占分數

- 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合格標準 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最後得分達80分(含)以上者,則評定為合格 最後得分達70-79分,且十項措施無任何一項為零分者,得列為「母乳哺 育推廣醫療院所」

• 認證結果

- 認證結果由國民健康署以公文通知,發給合格證明文件及實地認證意見表
- 「母嬰親善醫療院所」之合格效期為4年,「母乳哺育 推廣醫療院所」效期為1年



• 複查申請

- 收到認證結果通知公文**10天內**,以傳真或郵寄方式向 國民健康署申請:

應檢附資料:

- 1. 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結果複查申請表
- 2. 認證結果公文影本
- 複查成績處理原則:
 - 調出原始評核資料,詳細核對機構名稱及委員筆跡無訛,再 查對各項標準之分數及加總
 - 2. 不提供原始成績資料,亦不得要求重新審查或實地訪查
- 複查結果將於**收件日起2個月內**寄出,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,得酌予延長並通知申請機構



• 效期內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應注意事項

- 如有下述情事,並經國民健康署查證屬實者,得依其 違規情形認定予以縮短或註銷合格效期:
- 1. 與配方奶公司合作進行宣傳者
- 2. 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件者
- 認證委員在認證過程中,醫療院所有偽造資料或紀錄 之情形者,經訪查當日查證屬實,將取消該年度之認 證資格
- 原認證效期屆滿至106年12月31日,經國民健康署展延至107年12月31日之醫院型機構,今年無需重新提出認證申請



- 效期內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應注意事項
 - 請於**106年8月4日**前備齊以下資料,以**電子檔**(光碟或隨身碟)方式,郵寄或由專人送達至<u>醫策會</u>及管轄<u>衛生局</u>:
 - 1. 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資料表 105 年1 月~106 年3 月
 - 2. 前次認證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一覽表
 - 國民健康署得視需要安排「電話諮詢輔導」,其中至 少有20家機構安排「不定時實地追蹤輔導訪查」,時 間另行通知

106年母嬰親善醫療院所電話諮詢輔導作業

目的:

- 為輔導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落實成功哺餵母乳之十大措施政策,以維院所品質,特訂定本作業

實施期間:

- 106年8月至10月

106年母嬰親善醫療院所電話諮詢輔導作業

輔導機構:

- 機構自行提出諮詢輔導需求
- 機構選定原則
- 1) 原認證效期屆滿(至106年12月31日)經國民健康署展延至107年12月31日之機構
- 2) 105年度新申請且通過認證之機構
- 3) 105年監測數據成效低於一般水準之機構
- 4) 經媒體報導、民眾投書之機構
- 5) 未於規定期間繳交書面資料或繳交資料不符規定之機構
- 6) 與配方奶公司合作進行配方奶宣傳之機構



106年母嬰親善醫療院所電話諮詢輔導作業

• 執行程序

- 選定之機構:8月底前個別函知,並請於期限內繳交「106 年母嬰親善醫療院所電話諮詢輔導項目表」
- 機構自行提出諮詢輔導需求請於7月底前逕自洽詢委辦單位

• 電話諮詢輔導方式

由委辦單位安排母乳哺育推動相關經驗之專家擔任輔導委員,視機構申請諮詢輔導項目依排定時程進行諮詢

• 電話諮詢輔導成效與檢討

電話諮詢輔導完成後,寄發電話諮詢輔導回饋表予機構, 瞭解機構接受電話諮詢輔導後,對於落實十大措施成效之 幫助給予回饋,於本年度檢討會議檢討電話諮詢輔導機制



106 年母嬰親善醫療院 所電話諮詢輔導項目表

- 輔導十大措施
- 請機構自評執行現況 並簡要敘述
- 如機構有執行上的困 難請具體敘述填寫 「預期達成目標」
- 如其他需輔導項目可 於「其他」欄位填寫

mari	100 年母娶親吾	國 7水(/U// 16/ #		179111	月 日
機構名稱						
機構負責人	養構負責人		職稱			
		J	職稱			
電話諮詢輔		,	電話			
導 聯絡人		1	傳真			
		Е	-mail			
請機構自評執行之現況並簡要敘述,如機構有執行上之困難,請具體敘述並填寫預期達成目標。						
輔導項目	機構自評執行	現況	(請具	九行困難 體且避免 之敘述)	預期違斥	成目標
	与施一:明訂及公告 □特優 □優 □良 □佳 □尚可 □待力 同確的支持哺餵母乳 簡要敘述:		□無□有,前	3明:		
措施二:提供照該 嬰相關工作人員都 訓練	- 一任 口回引 口村		□無□有,診	3明:		
措施三:提供孕婦 假母乳之相關衛勢 指導	. DE DOL DA		□無□有,前	3明:		
措施四:幫助產婦	□特優 □優 □良 □佳 □尚可 □待 簡要敘述:		□無□有,診	记明:		

不定時實地追蹤輔導訪查進行方式及時間分配表

進行程序	時間分配	備註
會前會	10~20分鐘	此時段為認證委員於實地認證 前之討論會議。受評機構及列 席人員,請暫時迴避
一、負責人致詞及介紹陪評人員	5分鐘	請受評機構介紹主要陪評人員
二、召集委員致詞並介紹認證團隊	3万理	即可
三、醫療院所簡報	10分鐘	
四、實地查證與訪談	70分鐘	委員進行基準審查、面談相關 人員及實地查證
五、委員討論時間	20分鐘	受評機構及列席人員請暫時迴 避
六、意見回饋與交流	15分鐘	
合計	120分鐘	

【重要提醒】資料繳交一覽表

新申請機構 (含母乳哺育推廣院所) 效期內機構 ②申請書 □ 認證資料表 □認證資料表 □ 認證資料表 □自我評量表 □自我評量表 □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 形一覽表





Q&A

感謝聆聽,敬請指教!

